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分别于5月25日、6月14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16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79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9%,成交的最高价为3.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7,984,347.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分别持有公司9,991,182股份、2,122,77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3,9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8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计划于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6%(即5,675,733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创东方富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8%;创东方富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创东方富凯与创东方富本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东方富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91,182	10.56%	IPO前取得:9,991,182股
创东方富本	5%以下股东	2,122,770	2.24%	IPO前取得:2,122,7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东方富凯	9,991,182	10.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组	创东方富本	2,122,770	2.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2,113,952	12.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东方富凯	49,000	0.0518%	2019/6/18 ~ 2019/12/15	集中竞价交易	33.40-34.22	1,640,281	未完成:4,626,000股	9,942,182	10.51%
创东方富本	15,000	0.0159%	2019/6/18 ~ 2019/12/15	集中竞价交易	33.41-33.88	503,336	未完成:985,733股	2,107,770	2.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17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086)。

近日,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与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签署了《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次签订合同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尽管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由于本合同存在一定周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从而导致工程延期。存在因履约延误、违约等产生的赔偿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合同背景情况: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公司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湖南金时将负责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与运营,湖南金时已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签订了《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地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8、2019-042)。本次合同的签订,将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湖南生产基地的建设。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包方: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孝文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MMRC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楼15楼1501室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广告设计;薄膜、铝箔、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承包方: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6657077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下埔横江三路(竹园花苑)第四栋5楼A座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黄光欣持股60%,黄获胜持股20%,黄亟皓持股20%		

(二)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承包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承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分析,承包方经营情况良好,依法获得相关必要资质,具备履行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工程名称: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二)工程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路与永佳路交汇处

(三)建筑面积:约144,828.3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3,471.36平方米)

(四)主要承包范围:土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红线范围内的给排水安装工程、防水工程、成品烟道材料及安装工程等

(五)合同工期:预计总工期为365天,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8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发包方将以书面另行通知。若工程延期开工,上述工期节点相应顺延

(六)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2.6亿元(工程预算核对完成后,调整合同价)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八)合同生效条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有效推动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具体实施,并为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能力布局,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5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 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 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5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回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0万元(含)。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期限已满,鉴于公司自2019年初,爆发了债务危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实施上述回购方案,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满,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

三、股份变动情况

因本次股份回购未实施,公司股份无变化。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5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因涉嫌犯罪被执行逮捕。

钟玉先生未在公司任职,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10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的通知,香港中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香港中轩	否	10,268,793	17.06	1.07	2017年7月11日	2019年12月12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268,793	17.06	1.07	–	–	–

香港中轩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香港中轩	60,188,000	6.24	40,891,207	67.94	4.24	0	0	0	0
李彪先生	1,423,700	0.15	0	0	0	0	0	0	0
李丹宁女士	586,5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62,198,200	6.45	40,891,207	65.74	4.2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中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107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子投资”)持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5,92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橙子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橙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减持后橙子投资仍持有公司4,83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43%。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28,300	5.43%	IPO前取得:3,217,03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11,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2,000	1%	2019/11/22~2019/12/16	集中竞价交易	15.06~16.72	17,092,035.74	已完成	4,836,300	4.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17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6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61)。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9年12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阎小佳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15:00。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6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伟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总体出席情况	1	175,808,982	40.5471	1	100	0.0000	2	175,809,082	40.5471
2.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0	0	0	1	100	0.0000	1	100	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02.候选人:选举毕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03.候选人:选举涂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04.候选人:选举魏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05.候选人:选举向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2.候选人:选举毕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3.候选人:选举涂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4.候选人:选举魏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5.候选人:选举向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张伟林先生、毕胜先生、涂伟毅先生、魏雪峰先生和向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02.候选人:选举宋蔚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03.候选人:选举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2.候选人:选举宋蔚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3.候选人:选举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刘伟先生、宋蔚蔚女士、余长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万汝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3.02.候选人: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3.03.候选人:选举高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175,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万汝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2.候选人: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3.候选人:选举高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万汝麟先生、谢国华先生和高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6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毕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风险委员会由张伟林、涂伟毅、杜铭、刘伟、